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就本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

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 2、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需要以及当前实际情况开展的，可有效缓解当前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专注环保产业的发展；本次交易标的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严谨客观评估，转让价格为相应股权评估价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安排，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杨莹、沈东升、周胜军、金赞芳

2018 年 10 月 15 日